

106 年度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-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補助申請書

申請者（公司名稱）：		（公司及負責人章）
公司地址：		
公司統一編號及負責人：		
申請數位化營運計畫變更核定日期、文號：		
申請補助類別： （請勾選）	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－ ☐ 新建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。 ☐ 提昇數位化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。 ☐ 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重大毀損申請重建置費。	
建置補助計畫名稱：		
申請原因及計畫內容摘要： （150 字以內）		
聯絡人、電話、E-mail：		
申請日期：	民國 106 年○月○日	
檢附文件：	☐ 建置補助計畫書，應載明事項： ● 計畫名稱 ● 計畫目標 ● 計畫服務區域（面積、村里、部落、鄰）及人口數 ● 預定施工時程 ● 施工線路圖（含幹線光纖網路、副頭端衛星訊號接收網路或微波系統及用戶端同軸電纜網路） ● 施工方式及設備規格功能說明 ● 總工程款及各項成本估價分析表 ● 效益評估 ● 如以副頭端衛星訊號接收網路建置，需說明必要性，並與光纖網路建置做比較分析。 ☐ 補助計畫工程經費預算表 ☐ 計畫書內容及檢附資料，請另附具電子檔之光碟 8 份。 ☐ 本會指定之文件（如：提供建置範圍沿線收視戶優惠方案）	